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貝美奧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25,600,000港元，將通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4,000,000港元的方式悉數清償及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貝美奧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一名中國公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貝美奧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完成前，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作為完成時清償代價的方式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可獲得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下出售。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共計25,600,000港元，將通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4,000,000港元的方式悉數清償及支付。賣方將獲配發180,000,000股代價股份。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估值師參考目標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後編製的惠冠紡織(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約25.6百萬港元)；(ii)於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集團持有的100%實際股權；(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v)目標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前景；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已於估值過程中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的適切性。

於選擇適當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其中包括)惠冠紡織的性質及歷史、惠冠紡織的財務狀況、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惠冠紡織的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從事與惠冠紡織業務相類似業務實體的市場投資回報以及惠冠紡織的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連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由於惠冠紡織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財務預測的有效可靠，故估值師並未採納收入法。估價師亦未採用市場法，乃由於惠冠紡織每年的損益水平可能不同，且源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可能無法構成估值師價值意見的可靠基礎。

估值師認為，資產法是最適當的估價方法，估值採用資產法下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估值師考慮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於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以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惠冠紡織目前經營或將要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從而對惠冠紡織應佔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應納稅額保持不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惠冠紡織的財務預測乃於合理基礎上編製，反映了管理層經審慎仔細考慮後得出的估計；
- 估值師盡合理努力調整現金流量預測；
- 為使惠冠紡織能夠持續經營，惠冠紡織將成功開展其業務發展所需的所有活動；
- 惠冠紡織經營不會顯著偏離總體經濟預測的市場趨勢及狀況；
- 將全部挽留關鍵管理人員、有能力的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惠冠紡織的持續經營；
- 惠冠紡織的經營策略及經營架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惠冠紡織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說明，惠冠紡織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所需經營的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將正式獲得及於到期後續新；及
- 惠冠紡織的主要股東將為惠冠紡織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提供支援及免息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營運；(ii)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主要風險；及(iii)估值師於評估與目標公司相似的公司時一般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發行代價股份

18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75%；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5.79%。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一般授權的上限，毋須股東批准。

##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 (a) 較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溢價約9.09%；及
- (b)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6港元溢價約11.52%。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運營及財務方面；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事宜出具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的法律意見；
- (v)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通過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vi)及(vii)項條件。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不再生效，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將告解除(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SEN THRIVE LIMITED <sup>(附註1)</sup>	424,560,000	44.23%	424,560,000	37.24%
賣方	—	—	180,000,000	15.79%
公眾股東	<u>535,440,000</u>	<u>55.77%</u>	<u>535,440,000</u>	<u>46.97%</u>
總計	<u><u>960,000,000</u></u>	<u><u>100.00%</u></u>	<u><u>1,14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 *RISEN THRIVE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嚴萍女士因持有*RISEN THRIVE LIMITED* 100%股權而被視為於*RISEN THRIVE LIMITED* 424,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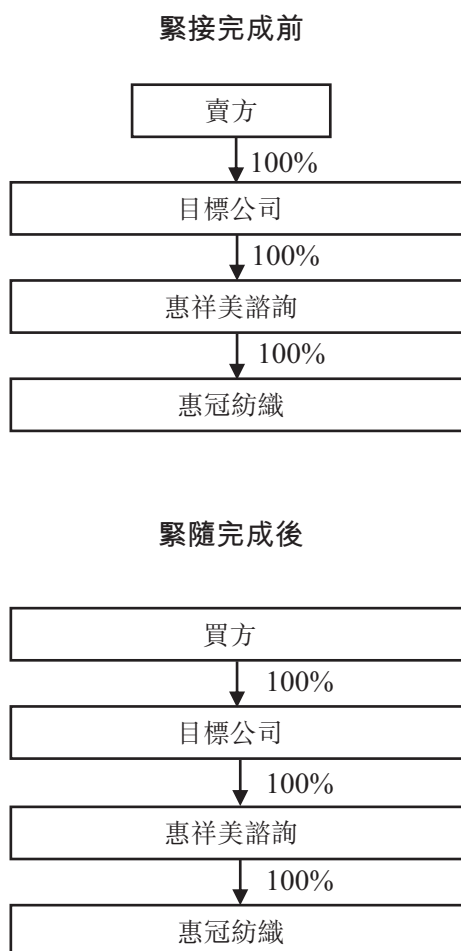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惠祥美諮詢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惠祥美諮詢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惠祥美諮詢持有惠冠紡織全部股權，惠冠紡織為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惠冠紡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惠冠紡織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惠冠紡織主要在中國從事出售聚酯紗及針織布等紡織品。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服裝公司、紡織品製造公司、運動器材公司及服裝貿易公司。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惠祥美諮詢除間接或直接(視情況而定)持有惠冠紡織全部股權外，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惠冠紡織主要在中國從事出售聚酯紗及針織布等紡織品。

下表分別載列惠冠紡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數字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267	27,186
除稅前溢利	1,615	510
除稅後溢利	1,559	503
總資產	37,950	33,466
資產淨值	22,407	20,848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以及提供牙科診所服務。

在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溢利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與此同時，董事會正關注後疫情時代紡織服裝行業零售額反彈帶來的機會。特別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年中表示將加大力度滿足新型工業化要求，做強中國製造。董事會預計，中國紡織產品的品牌及品質將發生轉變並顯著提高，導致內地及海外對中國製造的紡織產品需求激增。專門從事紡織產品的惠冠紡織將能夠把握需求增加及收入增加機會。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主要營運公司惠冠紡織在中國從事紡織業。惠冠紡織主要在中國從事出售聚酯紗及針織布等紡織品。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服裝公司、紡織品製造公司、運動器材公司及服裝貿易公司。惠冠紡織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33.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惠冠紡織除稅後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09.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惠冠紡織已在中國累積超過150家公司的穩固客戶基礎。經審閱惠冠紡織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後，董事信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認為通過投資目標集團捕捉紡織行業的增長潛力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5,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冠紡織」	指	石獅市惠冠紡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主要營運公司；
「惠祥美諮詢」	指	石獅市惠祥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貝美奧資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泰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就惠冠紡織的全部股權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本公司委聘以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陳榮任，一名中國公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換港元均以人民幣1.00000元兌1.09955港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及連菁鈺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